

证券代码：837153

证券简称：诺邦科技

主办券商：天风证券

湖北诺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以个人名义为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暨关联担保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湖北诺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实际控制人段俊峰先生以个人名义从天门市农村商业银行新堰支行贷款 300 万元，提供给公司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使用，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北中泰锂电科技有限公司（下称：“中泰锂电”）以相关土地、房产为其提供抵押担保，上述借款的具体金额、利息、期限及担保事项以正式签订的合同为准。

（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实际控制人以个人名义为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暨关联担保交易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适用

1、自然人适用

被担保人姓名：段俊峰

住所：武汉市武昌区武珞路 562-5-4-7 号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是

被担保人是否提供反担保：否

关联关系：段俊峰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担任公司董事、总经理，持有公司 50.45% 的股份。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段俊峰先生以个人名义从天门市农村商业银行新堰支行贷款 300 万元，提供给公司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使用，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北中泰锂电科技有限公司（下称：“中泰锂电”）以相关土地、房产为其提供抵押担保，贷款本金以及产生的贷款利息等合理费用由使用该笔资金的公司承担。

四、董事会意见

（一）担保原因

因公司经营缺乏流动资金，结合现有的地方银行个人信贷优惠政策，在公司提供一定比例的资产抵押基础上，实际控制人以个人名义进行小额贷款可以享受年化不超过 5.5% 的优惠利率，并且该贷款办理手续简易、快速，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业务的需要，公司董事会在考虑担保风险可控和业务发展所需的基础上同意该抵押担保。

（二）担保事项的利益与风险

实际控制人与银行签订的贷款合同约定该笔资金的用途为补充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流动资金，贷款银行将对该笔贷款资金的使用进行适当的监控，避免挪作他用，该抵押担保不会为公司带来重大风险，担保风险可控。

（三）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对外抵押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五、对外担保累计金额及逾期担保的累计金额

项目		金额/万元	比例
对外担保累计金额		300	100%
其	逾期担保累计金额	0	0%
中	超过本身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 的担保金额	0	0%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金额	0	0%
-------------------------	---	----

其中，对外担保累计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3.59%。

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为 0 元，因担保被判决败诉可能承担的损失金额为 0 元。

六、备查文件目录

(一)《湖北诺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湖北诺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9 日